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剑华

项目 负责人：陈志诚

建设单位：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56643503

邮编：2312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 B-1 栋 1、2、3 层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 B-1 栋 1、2、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2.2%
验收 监测 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				

	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3、项目批文 (1)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8月）； (2)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71号，2021年9月23日）。 4、其他资料 (1)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10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70（其他）	15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	15	0.18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硫酸雾	5.0	15	1.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控制总量为：1.76kg/a。

项目废水达标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和NH₃-N的总量控制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 B-1 栋 1、2、3 层，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0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实验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通风系统及实验室专用设备。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21]207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我单位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感官评定室：感官检测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一致
		天平室：检测样品称量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一致
		高温室：样品干燥、灰化，放置设备：电热干燥箱、真空干燥箱、马弗炉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6.5m ²	一致
		理化处理室：用于理化前处理及检测、无机前处理室设置通风橱 6 个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49m ²	一致
		洗涤室：实验用各类器具洗涤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6.5m ²	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有机物处理室设置通风橱 3 个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致
		理化室：无机、有机检测，放置设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一致
		微生物预处理室：制备培养基的地方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23.9m ²	一致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规培养室、霉菌培养室、灭菌室：样品制备，接种，倒平板后放到培养箱里培养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23.3m ²	一致
		标准间：放置保存标准菌株的冰箱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4.9m ²	一致
		洁净室：包括样品制备，接种，倒平板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7.2m ²	一致
		阳性鉴定室：进行的是菌株的定性	位于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7.2m ²	一致
		仪器室：常规检测。小型仪器设备：离心机、白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位于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8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区	位于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42m ²	一致
	会议室	员工会议区	位于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致
	试剂室	主要用于实验室各种试剂存放	位于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一致
	资料室	主要用于公司各种资料存放	位于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引自市政电网	市政用电，用电量 2KW·h/a	一致
	给水	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供试验检测、生活用水	市政给水，用水量 4.295m ³ /d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调节池+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pH 回调池+A/O 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调节池+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pH 回调池+A/O 池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低浓度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调节池+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pH 回调池+A/O 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t/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设计规模 2t/d	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机酸性废气由通风厨（90%）抽吸后，经管道引至酸雾废气处理塔处理（80%）后经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 7500m ³ /h；项目有机前处理室废气由集气罩（90%）收集，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处理后再由 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排气筒 4 根，均位于 B1 栋顶楼，排气口距离地面位置不低于 15m	一致

		引风机风量 18000m ³ /h；项目理化前处理室废气由集气罩（90%）收集，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处理后经由 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 12000m ³ /h；项目危废间废气由管道（90%）收集，经管道引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排放（4#），引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固废治理		实验室固废中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过滤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物培养基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一层，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 ²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若干垃圾桶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	/	一致

2.1.2 生产范围

从事于食品检测，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检测样本数 1.05 万件。项目主要检测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检测量汇总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数量
1	食品	1.05 万件/年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LS-50A	1	1
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LS-70A	1	1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00	2	2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00	1	1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	1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1	1
7	隔水式培养箱	GNP-9080	3	3
8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1
9	超级恒温水槽	DKB-501S	1	1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8	1	1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6	3	3
12	箱式电阻炉	SX4-10	1	1
13	霉菌培养箱	MJ-150-II	1	1
14	低速离心机	TDZ5-WS	1	1
15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1	1
16	高纯度氢气发生器	TH-L20	1	1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366nm 紫外灯观察仪	BOT-IIA	1	1
18	数显电热板	DB-2	1	1
19	数显电热板	——	1	1
20	纯水机	——	1	1
21	加热磁力搅拌器	C-MAGHS7S25	1	1
22	磁性金属测定仪	JJCC	1	1
23	数显高速分散均质机	——	1	1
24	涡旋振荡器	——	1	1
25	快速混匀机	——	1	1
26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200DE 型	1	1
27	氮吹仪	——	1	1
28	振动机	WQS	1	1
29	旋转蒸发仪	——	1	1
30	医用离心机	JW-1024	1	1
31	拍打式无菌均质器	SH-400A	1	1
32	液相色谱分析仪	waters996	1	1
33	液相色谱	1200series	1	1
34	液相色谱	岛津	1	1
35	GC-MS(QP2010)	C702642013855A	1	1
36	气相色谱分析仪 (ECD)	6890series	1	1
37	气相色谱分析仪(FID)	6890series	1	1
38	气相色谱分析仪	岛津	1	1
39	原子吸收 (火焰)	AA-6880F/AAC	1	1
40	原子吸收 (石墨炉)	AA-6880F/AAC	1	1
4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1	1
42	电子天平	BS224S	1	1
43	电子天平	CPA225D	1	1
44	比较测色仪	WSL-2	1	1
45	生物显微镜	DYS-10 系列	1	1
46	液体比重天平	PZ-D-5	1	1
47	电子天平	HC457	1	1
48	电子天平	HC457	1	1
49	电子天平	HC457	1	1
50	电子天平	JCS-B	1	1
51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1	1
52	PH 计	PHS-3C	1	1
53	电导率仪	DDSJ-308A	1	1
54	刮板细度计	——	1	1
55	凯氏定氮仪	——	1	1
56	旋光仪	WZZ-2S	1	1
57	阿贝折光仪	2WE	1	1
58	酶标仪	MultiskanFc	1	1
59	密度瓶		1	1

60	智能白度计	WSB	1	1
61	数显粘度计	NDJ-55	1	1
62	浊度计	WGZ-2	1	1
63	烟点仪	YD-1	1	1
6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1
65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	1	1
66	光学阿贝折射仪	2WAJ	1	1
6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1
6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1	1
69	数显卡尺	(0-150) mm/0.01mm	1	1
70	游标卡尺	——	1	1
71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4B	1	1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2.1.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3) 消防

设置一定数量的 MF/ABC 型（5kg）干粉灭火器，实验室每间设置一个的 MF/ABC 型（5kg）干粉灭火器。

2.1.6 总平面布置

1 层主要为仓储用地，从西侧到东侧依次为样品室、客服办公室、耗材室、行政仓库、资料室、试剂室、废水处理室、废弃物暂存间。

2 层主要为实验室，从西侧到东侧依次为天平室、小型仪器室、无机前处理、理化室、有机前处理、感官评定室、干热灭菌室、洗涤室、鉴定室。

3 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区，从西侧到东侧依次为员工休息区、会议室、小行政办公室、气象仪器室、大行政办公室、总经理室、财务室、无机仪器室。

厂区总平面布置便于生产，厂区内主干道与对外交通干道相连，运输便利。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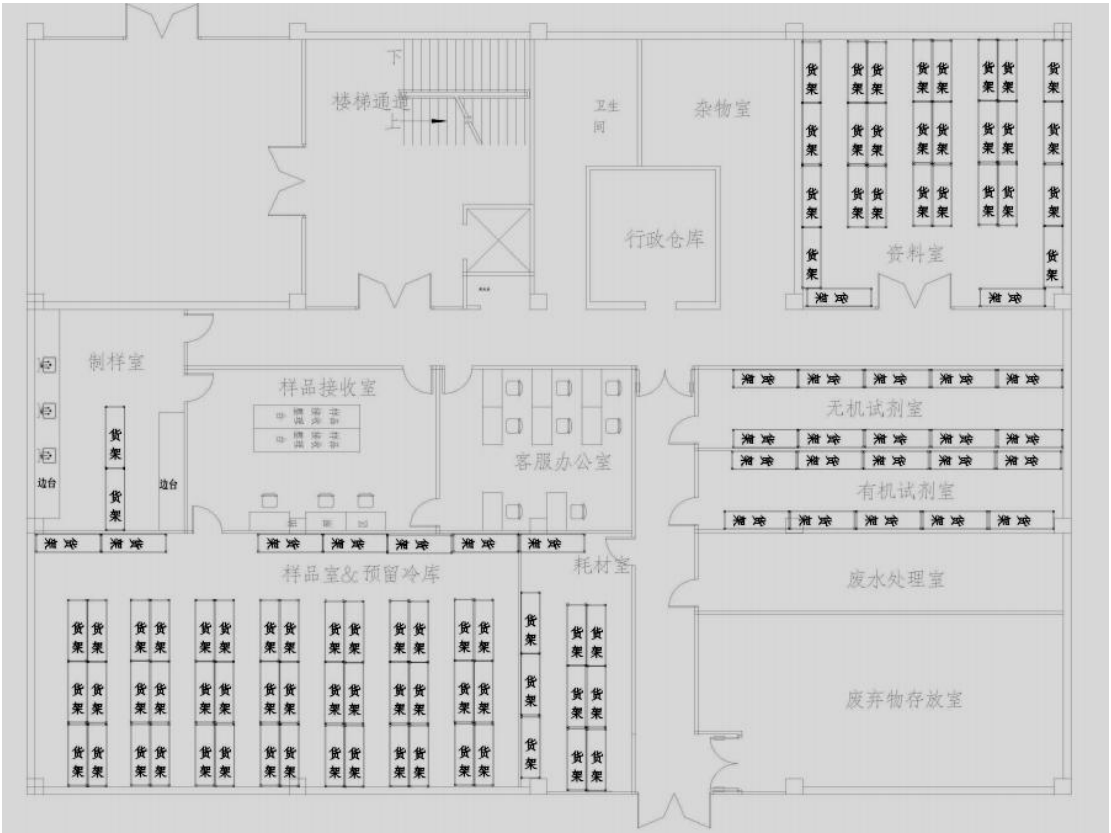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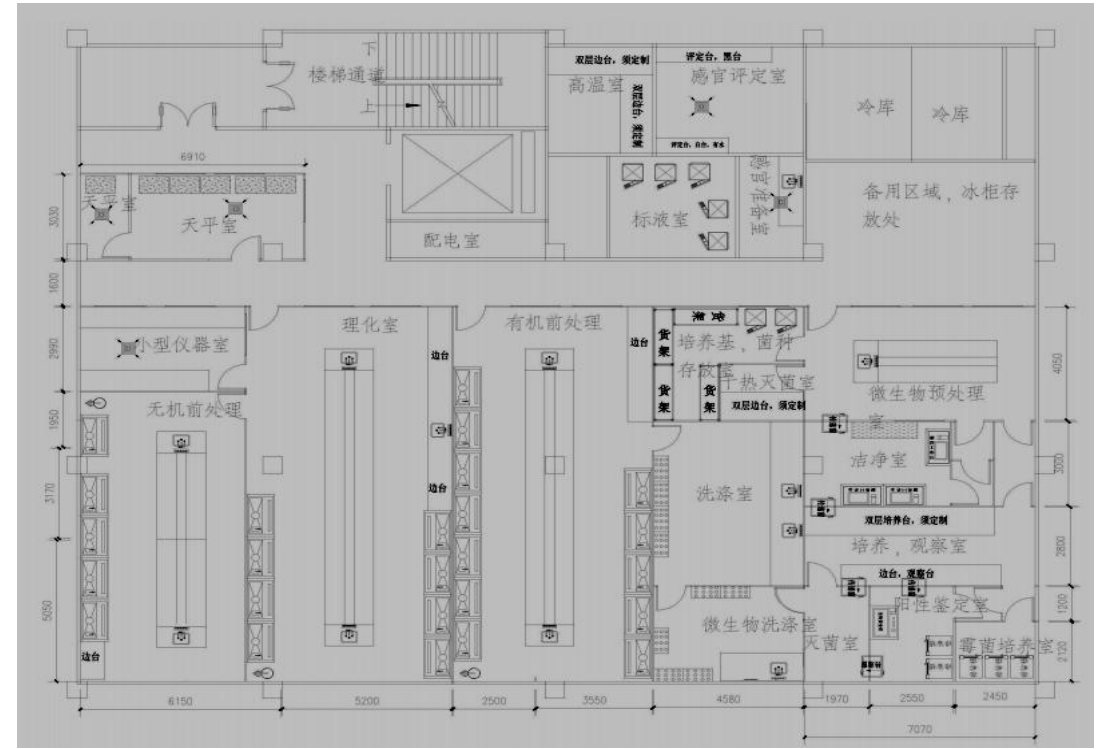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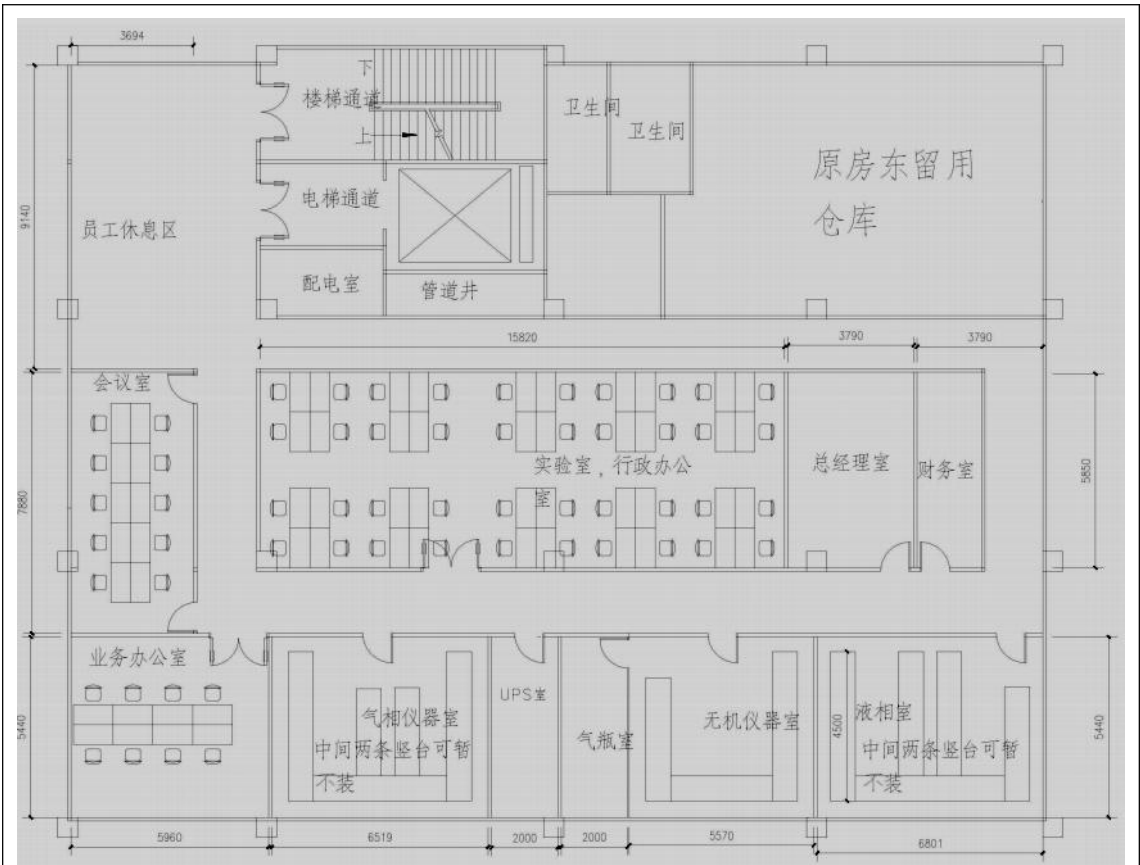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楼）

2.1.7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周边有居民区点，项目周边情况图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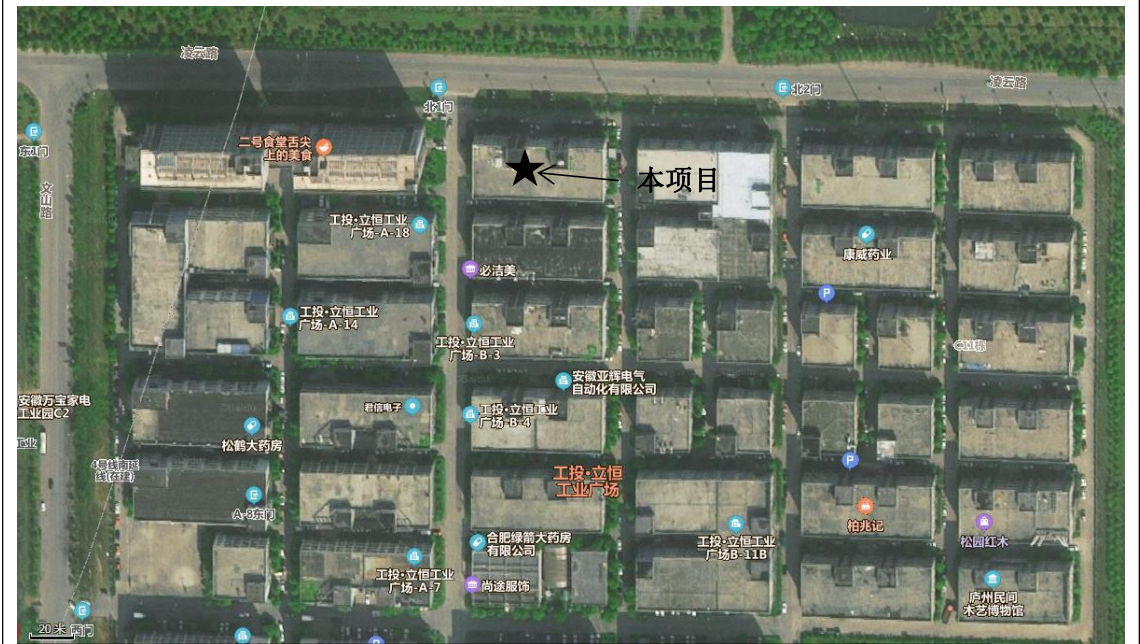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1) 主要化学试剂

项目在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过程中均会使用化学试剂，其中盐酸、硫酸、乙醇、丙酮、甲醇等试剂较为常用，其他试剂一次使用量均较少，项目使用试剂放置于药品室。项目主要使用的化学试剂使用量、储存量及周转期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化学试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用途	储存周期	储运方式
试剂	硝酸	500ml/瓶	L/a	80	80	样品消解	3 个月	汽车运输，储存于仓库
	硫酸	500ml/瓶	L/a	40	40	样品消解	4 个月	
	高氯酸	500ml/瓶	L/a	10	10	样品消解	4 个月	
	氯化钠	500g/瓶	kg/a	10	10	制作生理盐水稀释样品	4 个月	
	盐酸	500mL/瓶	L/a	40	40	样品水解	4 个月	
	异丙醇	4L/瓶	L/a	25	25	样品萃取	2.4 个月	
	三氯甲烷	500ml/瓶	L/a	20	20	样品萃取、清洗	2.4 个月	
	正己烷	4L/瓶	L/a	10	10	样品萃取	4 个月	
	甲醇	4L/瓶	L/a	20	20	样品萃取、流动相	3 个月	
	冰乙酸	4L/瓶	L/a	20	20	样品萃取	6 个月	
	氢氧化钠	500g/瓶	kg/a	20	20	样品萃取、酸碱中和	3 个月	
	洗洁精	20kg/桶	kg/a	12	12	清洗器皿	4 个月	
	乙腈	4L/瓶	L/a	10	10	提取剂，流动相	4 个月	
	石油醚	500ml/瓶	L/a	200	200	提取剂	1.2 个月	
	乙醚	500ml/瓶	L/a	60	60	提取剂	4 个月	
	乙醇	500ml/瓶	L/a	20	20	样品萃取、清洗	3 个月	
	硼氢化钠	500g/瓶	kg/a	1.5kg	1.5kg	还原剂	6 个月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详见表 2-5:

表 2-5 常用化学试剂理化性质及毒理性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硝酸	HNO ₃	是一种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相对密度(d204)1.41, 熔点-42℃(无水), 沸点 120.5℃(68%)。	无资料
2	硫酸	H ₂ SO ₄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 沸点 338℃, 相对密度 1.84。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3	高氯酸	HClO ₄	无机化合物, 六大无机强酸之一。无水物为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可助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熔点(℃): -122, 相对密度(水=1):1.76, 沸点:203℃。	LD ₅₀ :11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4	氯化钠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 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 其来源主要是海水, 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 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	无资料
5	盐酸	HCl	俗称氢氯酸, 为一元强酸, 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114.8(纯 HCl), 沸点(℃):108.6(20%恒沸溶液), 相对密度(水=1):1.20	无资料
6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是无色透明液体, 易燃,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 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常温下可引火燃烧,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	LD ₅₀ :58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3600mg/kg
7	三氯甲烷	CHCl ₃	无色透明液体, 有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熔点:-97℃ 沸点:39.75℃at760mmHg, 密度:1.325 g/mL at25℃(lit.)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和乙醚。是不可燃低沸点溶剂, 常用来代替易燃的石油醚、乙醚等。爆炸极限: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6.2%~15.0%(体积)。	中等毒性, LD ₅₀ :1600~ 2000mg/kg(大鼠经口)
8	正己烷	C ₆ H ₁₄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熔点:-95℃, 沸点 69℃, 密度:0.66g/mL at20 C。正己烷是一种化学溶剂, 主要用于丙烯等烯烃聚合时的溶剂、食用植物油的提取剂、橡胶和涂料的溶剂以及颜料的稀释剂。不溶于水, 可与乙醚、氯仿混溶, 溶于丙酮。爆炸极限: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爆炸下限%(V/V) 1.2%, 爆炸上限%(V/V) 7.4%。毒性:呼吸刺激症状。	有毒, LD ₅₀ :28710mg/kg(大鼠经口); 人吸入 12.5g/m ³ , 轻度中毒、头痛、恶心
9	甲醇	CH ₄ O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97.8; 沸点(℃):64.7;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爆危险:爆炸上限(%):36.5; 爆炸下限(%):6;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兔经皮)

10	冰乙酸	CH_3COOH	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固体，凝固点为 16.6°C (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LD_{50} :3.3g/kg(大鼠经口)1060mg/kg(兔经皮)。 LC_{50} :5620ppm, 1h(小鼠吸入); 12.3g/m ³ ,1h(大鼠吸入)
11	氢氧化钠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具有高腐蚀性、潮解性；密度 2.130、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	无资料
12	洗洁精	/	洗洁精的主要成分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和防腐剂等。烷基磺酸钠和脂肪醇醚硫酸钠都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石化产品，用以去油污渍。	LD_{50} :0.5~2.0g/kg; LD_{50} :1.7~5.0g/kg。 此毒性范围与食用盐和小苏打相当，应属无毒物质。
13	乙腈	$\text{C}_2\text{H}_3\text{N}$	是一种无色液体，极易挥发，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与水、醇无限互溶。乙腈能发生典型的腈类反应，并被用于制备许多典型含氮化合物，是一个重要的有机中间体。	LD_{50} :2730mg/kg(大鼠经口)； 1250mg/kg(兔经皮)； LC_{50} 12663mg/m ³ , 8h(大鼠吸入)
14	石油醚	C_5H_{12} , C_6H_{14} , C_7H_{16}	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但易挥发和着火。通常用铂重整抽余油或直馏汽油经分馏、加氢或其他精制方法制得。	LD_{50} :40mg/kg(小鼠静脉) LC_{50} :3400ppm4 小时(大鼠吸入)
15	乙醚	$\text{C}_4\text{H}_{10}\text{O}$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其蒸汽重于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能氧化成过氧化物、醛和乙酸，暴露于光线线下能促进其氧化。	LD_{50} :1215mg/kg(大鼠经口) LC_{50} :22119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16	乙醇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爆炸极限:易燃；闪点($^\circ\text{C}$) 12，爆炸上限:(%) 19.0，爆炸下限:(%) 3.3；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_{50}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_{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17	硼氢化钠	NaBH_4	无机物，白色至灰白色细结晶粉末或块状，吸湿性强，其碱性溶液呈棕黄色，是最常用的还原剂之一。溶于水、液氨、胺类。易溶于甲醇，微溶于乙醇、四氢呋喃。不溶于乙醚、苯、烃。在干燥空气中稳定，在湿空气中分解， 400°C 加热下也分解。	大鼠口经 LD_{50} :18mg/kg(大鼠腔膜内)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制水机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塔补充水，溶液由纯水制备而来，废液分类收集，含重金属，酸碱和有机溶剂的废液

作为危废处理，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t/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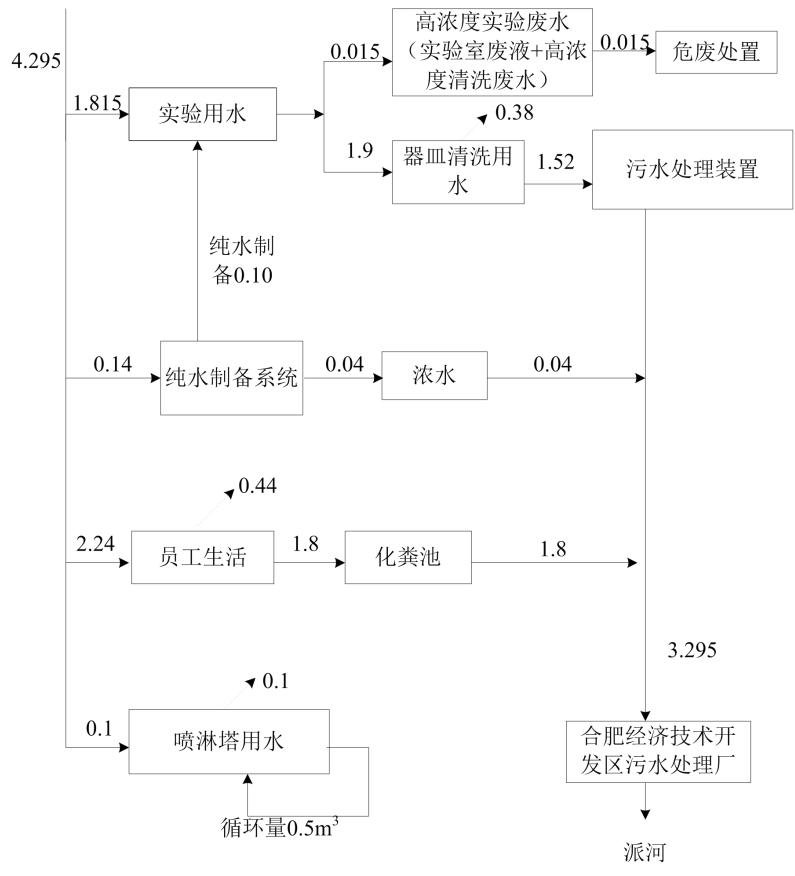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分为无机项目检测、理化项目检测和微生物检测三个工艺实验环节以及常规项目检测。

1、无机项目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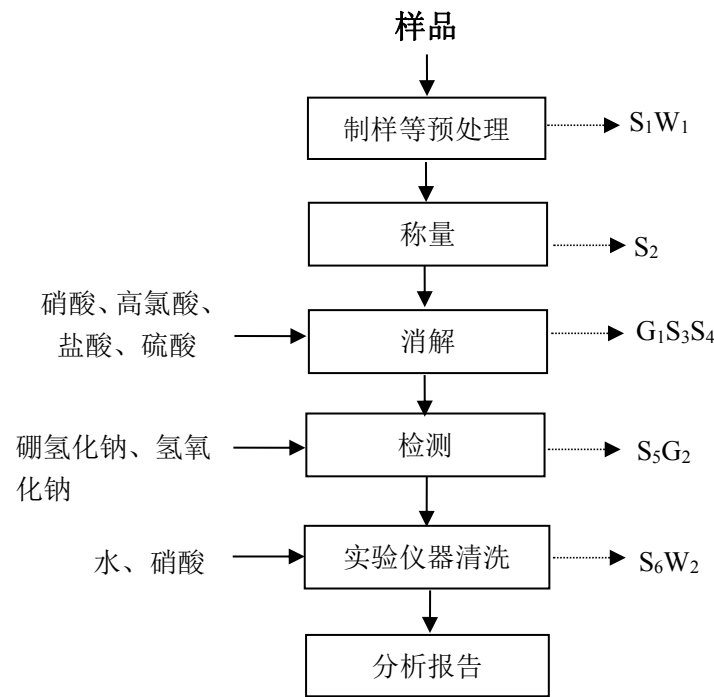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样等预处理：用制样机将样品制成碎末匀浆；此过程产生样品边角料 S1 和清洗废水 W1；

称量：通过容重器等称取一定量的样品，用于后续检测，此过程产生样品边角料 S2；

消解：使用硝酸、高氯酸等破坏样品中的组织，使目标物和非目标物均变为无机离子状态，以便后续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废液 S3、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S4、酸雾废气 G1；

检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等仪器进行目标物的含量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废液、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S5；

实验仪器清洗：实验后玻璃器皿的第一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浓液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S6；检验后实验仪器及玻

璃器皿的第一次清洗掉大部分的残留物之后，需要用水进行进一步的清洗，以免影响到后续的检验效果，此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分析报告：最后测试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2、理化项目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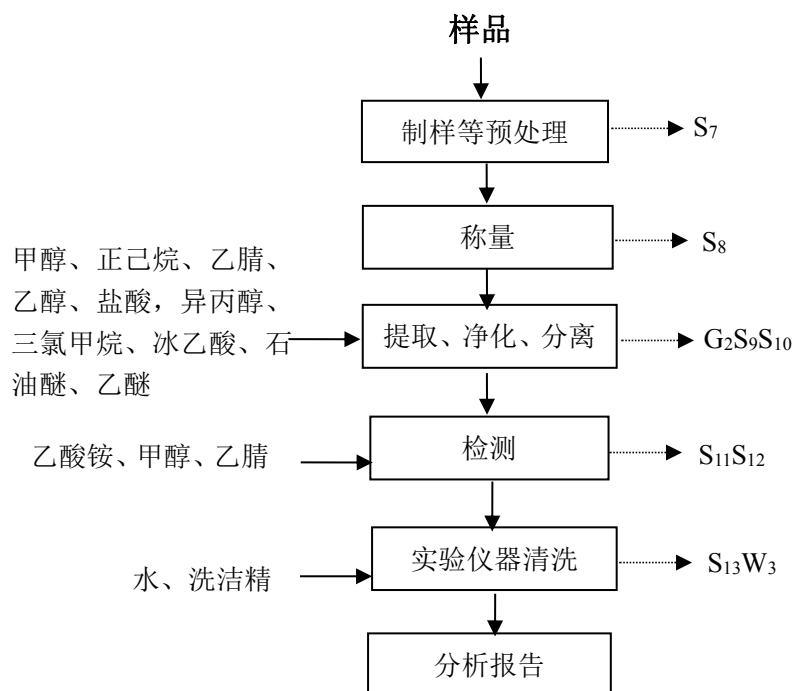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样等预处理：用制样机将样品制成碎末匀浆；此过程产生样品边角料 S7；

称量：通过容重器等称取一定量的样品，用于后续检测，此过程产生样品边角料 S8；

提取、净化、分离：使用有机溶剂（甲醇、正己烷、乙腈、异丙醇等）和水，通过振荡或高速匀浆机使样品和试剂充分混合，使残留物溶入试剂中，再通过离心、过滤等方法将溶剂与样品残渣分离，通过固相萃取方法将溶剂中的共分离杂质去除；此过程会产生废液 S9、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S10、有机废气 G2；

检测：通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进行目标物的含量检测，此过程会产生无机废液 S11、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S12；

实验仪器清洗：实验后玻璃器皿的第一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浓液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S13；检验后实验仪器及玻

璃器皿的第一次清洗掉大部分的残留物之后，需要用水进行进一步的清洗，以免影响到后续的检验效果，此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3；

分析报告：最后测试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3、微生物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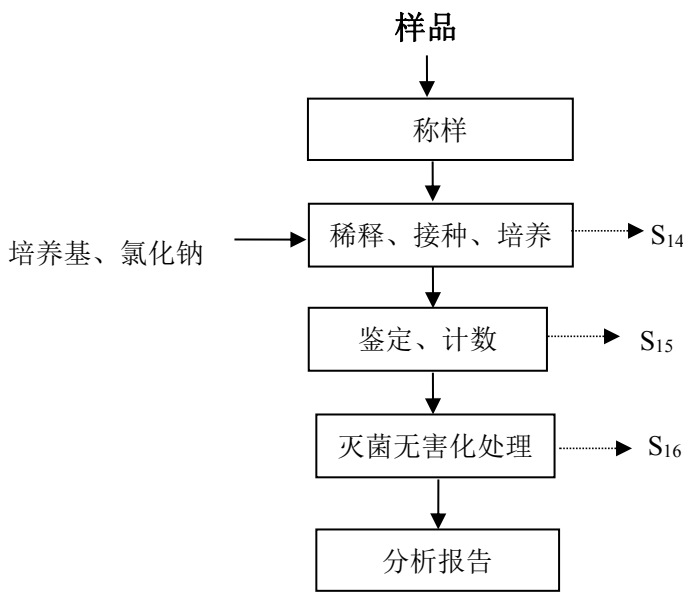


图 2-8 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样：在洁净室中无菌称取样品至无菌生理盐水（或液体培养基）中并均质；

稀释、接种、培养：用无菌生理盐水作 10 倍系列样品稀释，选择 2 个~3 个适宜稀释度的样品匀液吸取 1mL 于无菌平板内，并在平板中加入相应的培养基（PCA、VRBA 等），然后置于培养箱中培养；此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S14；

鉴定、计数：观察培养结果，挑取可疑菌落在生物安全柜中进一步分离鉴定（生化鉴定试剂盒），计数各平板菌落数；此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盒 S15。

灭菌无害化处理：对培养基及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121℃，30min），此过程会产生废液 S16。

分析报告：最后测试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经预处理的低浓度实验室废水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无机酸性废气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 7500m³/h。综上所述，各个酸性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要求

项目理化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排风机工作时间为 2000h/a，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机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排风机工作时间为 2000h/a，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原料暂存桶、产生的废气经过危险品库车间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配套风机风量 1000m³/h，各污染物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机前处理室	硝酸	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酸雾废气处理塔理后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 7500m ³ /h	消散在大气中
	硫酸		
	盐酸		
	高氯酸		
理化前处理室	有机废气	安装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 18000m ³ /h	

有机前处理室	有机废气	安装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 18000m ³ /h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	室内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4#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 1000m ³ /h	

3.3 噪声

①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并在风机出风口位置安装消音器；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4 固体废物

(1) 实验固废

实验室固废主要包括有机分析废液、试样处理废液、无机分析废液、各类试剂包装瓶、生物培养基废弃物、废活性炭、污泥和废过滤膜等。

高浓度实验废液用容积 50L 的废液桶分类、分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避免高浓度实验废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处置应遵循如下方法：

①高浓度实验室废液禁止直接倾倒入水槽及排水管道；

②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分类存放，严禁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止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或造成安全事故；

③废液的贮存应避光，远离火源、水源，不能随意搬动。

各类试剂包装瓶、生物培养基废弃物用专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生产中，活性炭一年一更换，保持良好的吸附性能，使用之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设备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一般 1 年更换一次，空调的进出风口加装高效空气过滤器，一般 1 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用专门的收集容器盛放后暂存在公

司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员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及其数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于专用的危废桶，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资质单位 处理
实验室	高浓度化验废液	
	废包装、废试剂瓶	
	废滤纸	
	废过滤膜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分析、试验、测试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非常轻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所在地属于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为厂区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可行。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实验废液及初次清洗实验废液 容器产生的高浓度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及时送有 资质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低浓度实验室清洗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pH 回调池 +A/O 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出水与纯水制备系统 产生的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按要求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已落实，低浓度实验室清洗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pH 回调池 +A/O 池”处理工艺产生的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按要求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净化处理。本项目无机酸性废气 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酸雾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理化前处理室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 ）达标排 放；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 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已落实，实验室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无机酸性废气经过 1 套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内部酸雾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无机废气和危废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对实验室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	已落实，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维护，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实验废液及初次清洗实验废液容器产生的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过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 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实验废液及初次清洗实验废液容器产生的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过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 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3#、4#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废水	废水排口	/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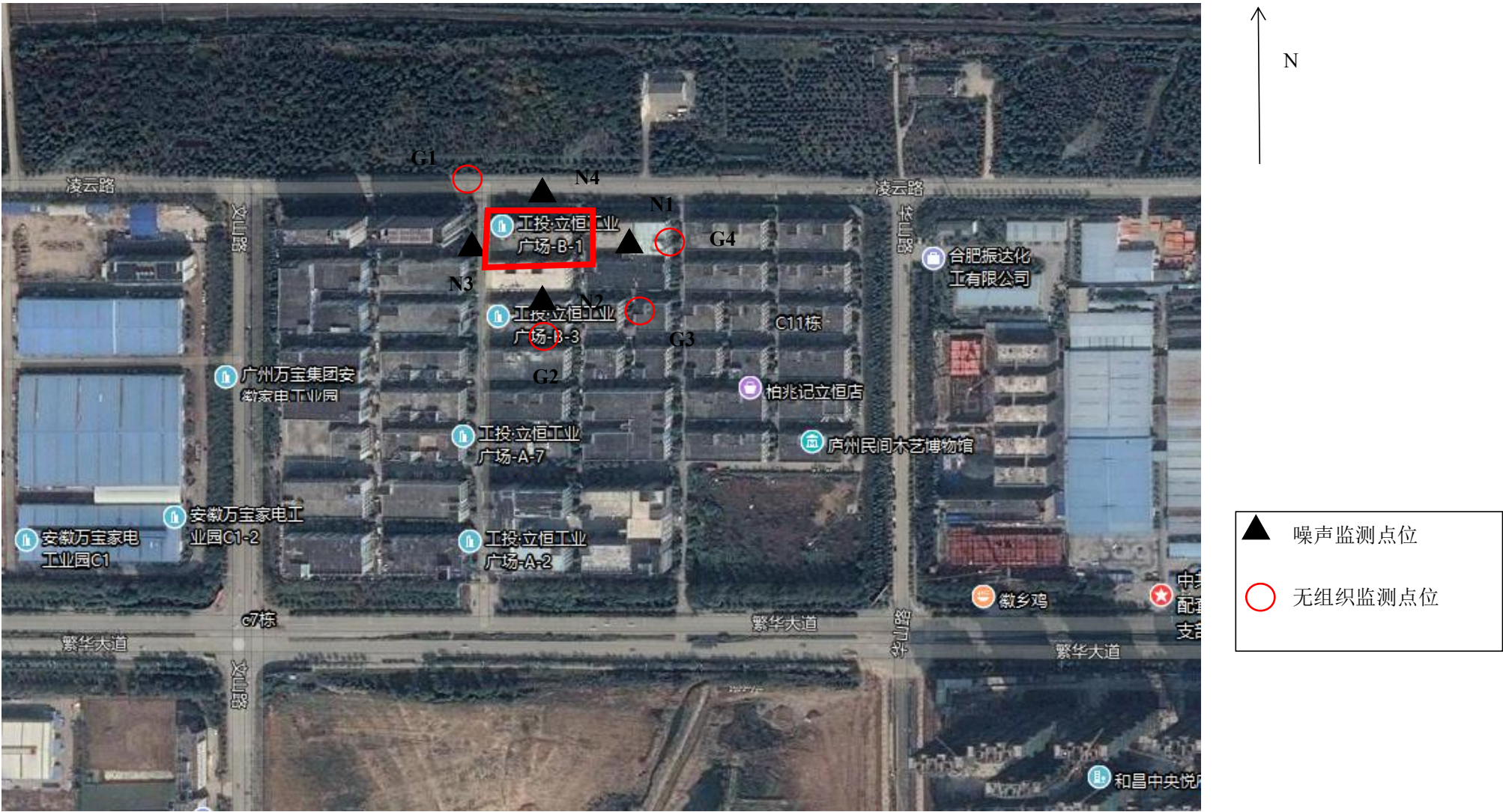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5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ISQ7000	2021.4.21	2022.4.20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100	2021.6.1	2022.5.31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100	2021.6.1	2022.5.31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2020.12.15	2021.12.14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 的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分别带 10% 的自带标准及质控标样。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10.21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1.10.22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1-10-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g/m ³	2751	2462	2388	/	/
		排放浓度	m ³ /h	8.6	8.2	8.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02	0.0208	3.0	达标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g/m ³	2751	2462	2388	/	/
		排放浓度	m ³ /h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0.3	达标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g/m ³	2935	2703	2707	/	/
		排放浓度	m ³ /h	8.4	8.5	8.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30	0.0222	3.0	达标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g/m ³	2935	2703	2707	/	/
		排放浓度	m ³ /h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0.3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10-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2#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2430	2511	2349	/	/
		排放浓度	m ³ /h	1.44	1.61	1.3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40	0.0031	3.0	达标
3#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2371	2461	2243	/	/
		排放浓度	m ³ /h	1.07	1.52	1.2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37	0.0028	3.0	达标
4#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791	727	752	/	/
		排放浓度	m ³ /h	1.38	1.29	1.3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09	0.0010	3.0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2#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2407	2489	2704	/	/
		排放浓度	m ³ /h	1.16	1.28	1.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32	0.0033	3.0	达标
3#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2630	2342	2577	/	/
		排放浓度	m ³ /h	1.34	1.24	1.4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29	0.0037	3.0	达标
4#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g/m ³	999	949	972	/	/
		排放浓度	m ³ /h	1.13	1.26	1.3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13	3.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7kg/h，硫酸雾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0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10.21	8:43	15.6	102.2	1.7	西北	晴
	9:42	17.1	102.2	1.9		
	10:53	17.9	102.2	2.0		
	11:59	19.1	102.2	2.0		
2021.10.22	8:13	12.9	102.1	1.9	西北	晴
	9:25	13.5	102.4	2.1		
	10:33	15.7	102.7	2.1		
	11:45	16.1	102.1	2.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0.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8	0.60	0.70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65	0.82	0.61	4.0	达标
		第三次	0.51	0.69	0.79	0.64	4.0	达标
		第四次	0.49	0.62	0.78	0.66	4.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2021.1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5	0.89	0.71	0.81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74	0.72	0.71	4.0	达标
		第三次	0.49	0.88	0.78	0.61	4.0	达标
		第四次	0.52	0.89	0.77	0.72	4.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0.25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8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7.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0.21		2021.10.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6	56	46
N2	南厂界	55	45	55	46
N3	西厂界	56	45	54	44
N4	北厂界	54	47	57	47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56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 10 月 22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3.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9	pH (无量纲)		7.4	7.4	7.5	7.6
	水温 (°C)		9.1	9.5	9.3	9.1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5	59	56
	悬浮物 (mg/L)		40	38	42	34
	氨氮 (mg/L)		1.39	1.40	1.42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2.2	13.2	12.8
2021-11-10	pH (无量纲)		7.6	7.6	7.5	7.6
	水温 (°C)		9.5	10.1	10.2	9.9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2	69	74
	悬浮物 (mg/L)		45	43	37	41
	氨氮 (mg/L)		1.56	1.57	1.58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5.9	14.8	1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中鼎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固废调查结果：中鼎实验室固废中的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化验试剂、高浓度化验废液以及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室，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中鼎实验室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间不渗漏，不泄露，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数据公示内容。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鼎食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 目 代 码	2104-340123-04-01-331970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B-1 栋 1、2、3 层				
	行 业 类 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8'25.314", 33°47'15.135"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检测样本数 1.05 万件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检测样本数 1.05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环建审[2021]2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1 年 9 月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2MA2NU77B9E001X				
	验 收 单 位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9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328070440G				验收监测时间		2021.10.21-2021.10.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项目备案表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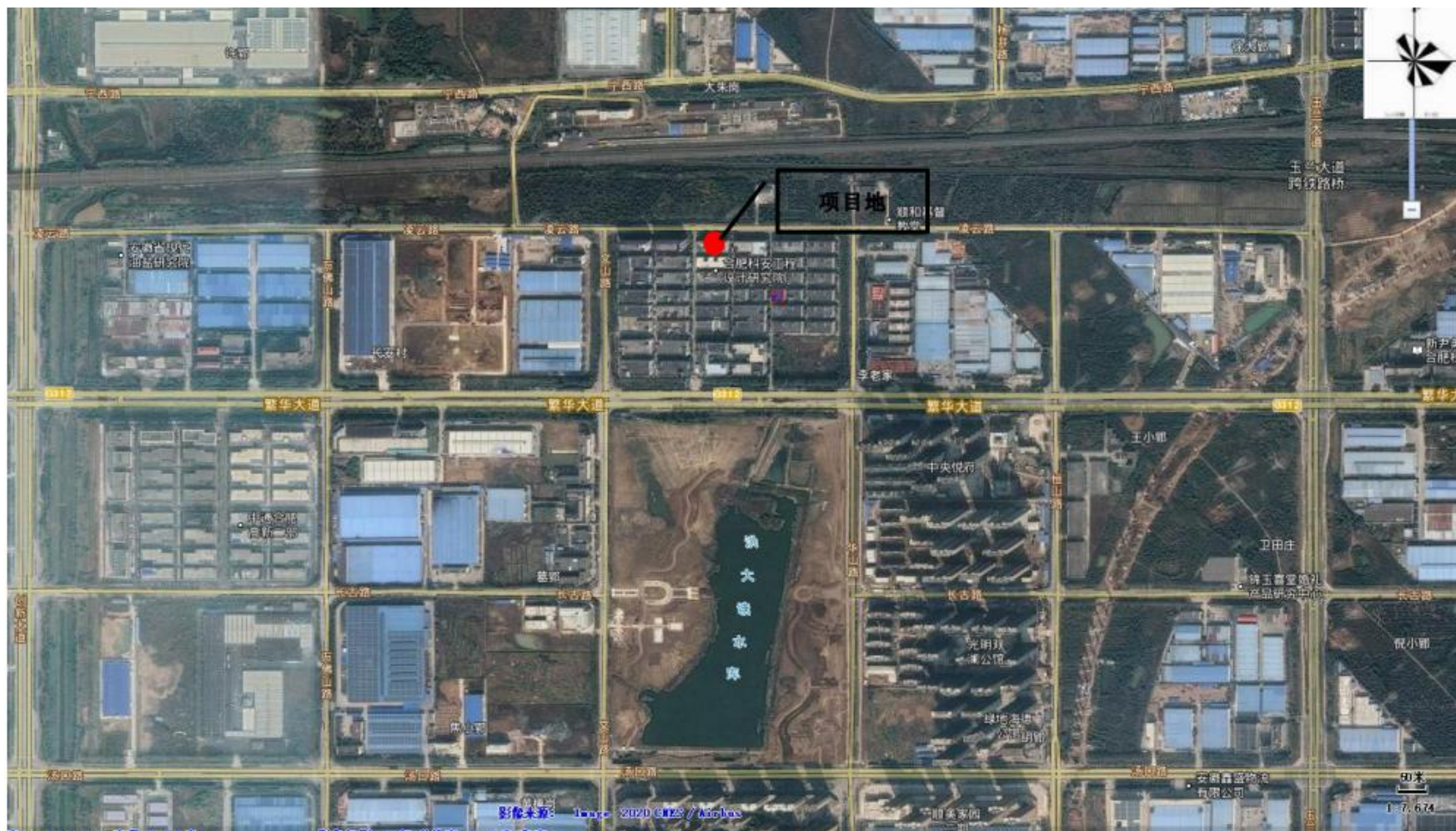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71 号

关于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一期 B-1 栋 1-3 层，已经肥西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4-340123-04-01-331970），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实验区、办公区及其他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从事食品检测，年检测食品样本数 1.05 万件。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实验废液及初次清洗实验废液容器产生的高浓度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及时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低浓度实验室清洗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pH 回调池+A/O 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出水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净化处理。本项目无机酸性废气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酸雾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理化前处理室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3.对实验室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实验废液及初次清洗实验废液容器产生的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过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 3：项目备案表

附件2 备案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40123-04-01-331970	
项目法人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328070440G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高技术		国标行业	检测服务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立恒工业广场（一期）B1栋2至3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1308平米，主要从事食品检测及技术服务，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购置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预计年产值1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5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2021年04月22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328070440G

照 执 营



名称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剑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溪镇立恒工业广场（一期）B1栋2至3层

经营范围：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电子电气产品、服装、鞋类、玩具、家具、食品、药品、化妆品、饰品、环境、日用品、包装材料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及服务。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24日

<http://www.gsxl.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001 第1570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有机分析废液	0.08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详见清单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试样处理废液	0.06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详见清单		
3	无机分析废液	0.02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详见清单		
4	废试剂瓶	0.2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详见清单		
5	生物培养基废弃物	0.1	袋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蛋白质		
6	废活性炭	0.04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7	污水处理污泥	0.01	袋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氢氧化钠		
8	以下空白							
9								
合 计		0.51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328070440G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 C-5 号厂房
13828706595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翡翠路分理处 1228400104000759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严雁飞 13731990428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0年10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元/ 公斤, 含税、含 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有机分析废液	900-047-49	0.08	10.00	详见清单	520
2	试样处理废液	900-047-49	0.06	10.00	详见清单	1120
3	无机分析废液	900-047-49	0.02	10.00	详见清单	1120
4	废试剂瓶	900-047-49	0.2	10.00	详见清单	960+520
5	生物培养基废弃物	900-047-49	0.1	5.00	焚烧处置	520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4	5.00	焚烧处置	520
7	污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0.01	5.00	安全填埋	960
8	以下空白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10590元（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8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报废化学废液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类别：900-047-49		编号：JS-MXB-W20Q0747		
产废单位：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雁飞 13731990428		日期：2020.7.28		
品名	危险成份	规格	分类	化学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有机分析废液	甲醇、乙醇、丙酮、三氯甲烷	25L	1#桶，有机物类	易燃性	桶装封口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酸，防流失 
试样处理废液	盐酸、氢氧化钠、水 ≥80%	25L	2#桶，无机类	毒性	桶装封口	物化处置	
无机分析废液	铝离子、镉离子、水 ≥80%	25L	3#桶，无机类	毒性	桶装封口	物化处置	
注：所有的废液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分类，贴好标签，桶口密封，桶口密封过程中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化学试剂空瓶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废试剂瓶			类别：900-047-49		编号：JS-MXB-W20Q0747				
产废单位：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严雁飞 13731990428		日期：2020.7.28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规格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硫酸空瓶	硫酸	腐蚀性	500ml	1-1#箱，无机酸类	填埋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碱，防雨淋，防流失			
盐酸空瓶	盐酸		500ml						
硝酸空瓶	硝酸		500ml						
硝酸空瓶	硝酸		500ml						
巴比妥酸(二水)空瓶	丙二酸酐		500ml						
丙酸空瓶	丙酸		500ml	1-2#箱，有机酸类	焚烧处置				
草酸(二水)空瓶	草酸		500ml						
对氨基苯磺酸(无水)空瓶	对氨基苯磺酸		500ml						
甲酸(88%)空瓶	甲酸		500ml						
没食子酸空瓶	3,4,5-三羟基苯甲酸		500ml						
三氯乙酸空瓶	三氯乙酸	腐蚀性	500ml	2#箱，无机碱类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碱，防雨淋，防流失			
乙酸空瓶	乙酸		500ml						
氢氧化钾空瓶	氢氧化钾		500g						
氢氧化钠空瓶	氢氧化钠		500g						
硫代硫酸钠(五水)空瓶	硫代硫酸钠		500g	3-1#箱，非重金属无机盐	安全填埋				
硫酸钾(无水)空瓶	硫酸钾	500g	毒性						
硫酸铝钾(十二水)空瓶	硫酸铝钾	500g							
硫酸钠(无水)空瓶	硫酸钠	500g							
氯化钾空瓶	氯化钾	500g							
氯化铁(六水)空瓶	氯化铁	500g							
氯化钠空瓶	氯化钠	500g							
碳酸钾(无水)空瓶	碳酸钾	500g							



碳酸钠(无水)空瓶	碳酸钠	500g	3-1#箱, 非重金属无	安全填埋		
碳酸氢钠空瓶	碳酸氢钠	500g	3-1#箱, 非重金属无	安全填埋		
氯化钠空瓶	氯化钠	500g	3-2#箱, 非重金属无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禁酸、碱、氧化剂, 防雨淋, 防流失	
硫酸亚铁(七水)空瓶	硫酸亚铁	500g	3-2#箱, 非重金属无	安全填埋		
亚硫酸钠(无水)空瓶	亚硫酸钠	500g				
亚硫酸氢钠(无水)空瓶	亚硫酸氢钠	500g				
亚硫酸钠空瓶	亚硫酸钠	500g	3-3#箱, 非重金属无	安全填埋		
磷酸二氢钾空瓶	磷酸二氢钾	500g				
磷酸二氢钾(二水)空瓶	磷酸二氢钾(二水)	500g				
硫酸钴(七水)空瓶	硫酸钴(七水)	500g				
硫酸铜(五水)空瓶	硫酸铜(五水)	500g	4#箱, 重金属无机盐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禁酸、碱、氧化剂, 防雨淋, 防流失	
硫酸钾空瓶	硫酸钾	500g				
氯化钴(六水)空瓶	氯化钴(六水)	500g				
氯化亚锡空瓶	氯化亚锡	500g				
硝酸银空瓶	硝酸银	500g				
盐酸副品红空瓶	盐酸副品红	500g				
1,10-菲罗啉空瓶	1,10-菲罗啉	500g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空瓶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500g				
1-庚烷磺酸钠空瓶	1-庚烷磺酸钠	500g				
1-溴苯空瓶	1-溴苯	500g	5-1#箱, 高内点有机物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禁酸、碱、氧化剂, 防雨淋, 防流失	
2-乙基-1,3-己二醇空瓶	2-乙基-1,3-己二醇	500g				
4-氨基安替比林空瓶	4-氨基安替比林	500g				
4-甲基-2-戊酮空瓶	4-甲基-2-戊酮	500g				
4-硝基酚空瓶	4-硝基酚	500g				
N,N-二甲基甲酰胺空瓶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g				
N,N-二甲基乙酰胺空瓶	N,N-二甲基乙酰胺	500g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空瓶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易燃性	500g	5-1#箱, 高闪点有机物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 酸, 防雨淋, 防流失
N-1-萘基乙二胺空瓶	N-1-萘基乙二胺		500g			
氨丁三醇空瓶	氨丁三醇		500g			
对苯二酚空瓶	对苯二酚		500g			
酚酞空瓶	酚酞		500g			
甲亚胺空瓶	甲亚胺		500g			
邻苯二胺空瓶	邻苯二胺		500g			
硫氰酸钾空瓶	硫氰酸钾		500g			
氯胺T空瓶	氯胺T		500g			
三乙醇胺空瓶	三乙醇胺		500g			
四氯化碳空瓶	四氯化碳	500g	6#箱, 低闪点有机物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 碱, 防雨淋, 防流失	
铁氰化钾空瓶	铁氰化钾	500g				
丙酮空瓶	丙酮	500ml				
甲苯空瓶	甲苯	500ml				
三氯甲烷空瓶	三氯甲烷	500ml				
乙醚空瓶	乙醚	500ml				
苯空瓶	苯	500ml				
苯酚空瓶	苯酚	500ml				
二甲苯空瓶	二甲苯	500ml				
二氯甲烷空瓶	二氯甲烷	500ml				
甲醇空瓶	甲醇	500ml	易燃性			
甲醛空瓶	甲醛	500ml				
间苯三酚(无水)空瓶	间苯三酚	500ml				
硫代乙酰胺空瓶	硫代乙酰胺	500ml				
硫脲空瓶	硫脲	500ml				
石油醚空瓶	石油醚	500ml				
乙醇空瓶	乙醇	500ml				

乙醇空瓶	乙醇	易燃性	500ml	6#箱, 低闪点有机物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碱, 防雨淋, 防流失	
乙酸乙酯空瓶	乙酸乙酯		500ml				
异丙醇空瓶	异丙醇		500ml				
异戊醇空瓶	异戊醇		500ml				
异辛烷空瓶	异辛烷		500ml				
正庚烷空瓶	正庚烷		500ml				
草酸铵(一水)空瓶	草酸铵	毒性	500g	7#箱, 有机碱金属盐、无机铵盐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酸, 防雨淋, 防流失	
草酸钾(一水)空瓶	草酸钾		500g				
草酸钠空瓶	草酸钠		500g				
对氨基苯磺酸钠空瓶	对氨基苯磺酸钠		500g				
酒石酸钾空瓶	酒石酸钾		500g				
酒石酸钾钠空瓶	酒石酸钾钠		500g				
邻苯二甲酸氢钾空瓶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磷酸二氢铵空瓶	磷酸二氢铵		500g				
硫酸铵空瓶	硫酸铵		500g				
硫酸亚铁铵(六水)空瓶	硫酸亚铁铵		500g				
钼酸铵(四水)空瓶	钼酸铵		500g				
乙醇空瓶	乙醇		500g				
乙二醇二钠空瓶	乙二醇二钠		500g				
氨水空瓶	氨水	刺激性	500ml	8#箱, 特殊化学试剂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防雨淋, 防流失	
高锰酸钾空瓶	高锰酸钾	强氧化剂	500g	9#箱, 特殊化学试剂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防雨淋, 防流失	
重铬酸钾空瓶	重铬酸钾		500g	10#箱, 特殊化学试剂	安全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 防雨淋, 防流失	
过氧化氢(30%)空瓶	过氧化氢		500ml	11#箱, 特殊化学试剂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 防雨淋, 防流失	
氨基磺酸铵空瓶	氨基磺酸铵			/	无法处置		
高氯酸空瓶	高氯酸	/					

过硫酸铵空瓶	过硫酸铵					
环己烷空瓶	环己烷					
硝胺空瓶	硝胺					
硝基苯空瓶	硝基苯					
硝酸铵(六水)空瓶	硝酸铵					
溴化钾空瓶	溴化钾					
溴酸钾空瓶	溴酸钾					
品红苯甲空瓶	品红苯甲					

备注：试剂空瓶不能有瓶盖，瓶装空瓶应倒立存放，否则按化学试剂收费。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328070440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立恒工业广场（一期）B1栋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2807044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2021A01H5280
17121205096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
检 测 类 型 :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
路交叉口立恒工业广场 B-1 栋 1、2、3 层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Gong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声 明

- 1、本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专用章后方为生效。
- 2、本报告一经发布，任何更改和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报告信息和结果有疑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或其他分包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本公司接收到的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信息表

受测单位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B-1 栋 1、2、3 层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0-21~2021-10-22 2021-11-9~2021-11-10	分析完成日期	2021-11-15
检测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编制人: 马源邦
 审核人: 海艺艺
 批准人: 张杰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0-21~2021-10-22	分析日期	2021-10-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及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10-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8	0.60	0.70	0.72
		第二次	0.56	0.65	0.82	0.61
		第三次	0.51	0.69	0.79	0.64
		第四次	0.49	0.62	0.78	0.66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1-1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5	0.89	0.71	0.81
		第二次	0.56	0.74	0.72	0.71
		第三次	0.49	0.88	0.78	0.61
		第四次	0.52	0.89	0.77	0.72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2021-10-21~2021-10-22 采样两天风向为“西北”，风速为 1.7m/s~2.1m/s。ND 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0-21~2021-10-22	分析日期	2021-10-2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2021-10-21	1#排气筒	氯化氢	标干流量 Nm³/h	2751	2462	2388
			排放浓度 mg/m³	8.6	8.2	8.7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02	0.0208
		硫酸雾	标干流量 Nm³/h	2751	2462	2388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1-10-22	1#排气筒	氯化氢	标干流量 Nm³/h	2935	2703	2707
			排放浓度 mg/m³	8.4	8.5	8.2
			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30	0.0222
		硫酸雾	标干流量 Nm³/h	2935	2703	2707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0-21~2021-10-22	分析日期	2021-10-2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项目				
2021-1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0	2511	2349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61	1.34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40	0.003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1	2461	2243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52	1.27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37	0.0028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791	727	752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9	1.37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09	0.0010
2021-10-2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7	2489	2704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8	1.22
			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32	0.003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0	2342	2577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4	1.42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29	0.0037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999	949	972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26	1.38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1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1-9~2021-11-10	检测日期	2021-11-9~2021-11-15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9	pH (无量纲)	7.4	7.4	7.5	7.6
	水温 (℃)	9.1	9.5	9.3	9.1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5	59	56
	悬浮物 (mg/L)	40	38	42	34
	氨氮 (mg/L)	1.39	1.40	1.42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2.2	13.2	12.8
2021-11-10	pH (无量纲)	7.6	7.6	7.5	7.6
	水温 (℃)	9.5	10.1	10.2	9.9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2	69	74
	悬浮物 (mg/L)	45	43	37	41
	氨氮 (mg/L)	1.56	1.57	1.58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5.9	14.8	15.5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场所	☒ 现场检测 ☐ 实验室分析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0-21~2021-10-22	检测日期	2021-10-21~2021-10-22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1-10-2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东厂界 N1	8:45~8:46	56	22:16~22:17	46
		南厂界 N2	8:52~8:53	55	22:21~22:22	45
		西厂界 N3	8:59~9:00	56	22:27~22:28	45
		北厂界 N4	9:07~9:08	54	22:34~22:35	47
2021-10-22		东厂界 N1	9:37~9:38	56	22:01~22:02	46
		南厂界 N2	9:42~9:43	55	22:06~22:07	46
		西厂界 N3	9:50~9:51	54	22:11~22:12	44
		北厂界 N4	9:56~9:57	57	22:19~22:20	47
注：2021-10-21：天气：晴；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1.7m/s~1.9m/s；夜间风速 1.6m/s~2.0 m/s。 2021-10-22：天气：晴；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1.9m/s~2.1m/s；夜间风速 1.7m/s~2.0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28	2022.5.31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	/	/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6.2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2.4.8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GH-YQ-N26	2022.5.31
6.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GH-YQ-N26	2022.5.31
样品类别: 噪声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42	2021.12.14
样品类别: 废水							
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8	2022.3.18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1	2022.6.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W11	2022.5.31
11.	悬浮物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05	2022.5.31
12.	氨氮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2.5.31
13.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便捷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8	2022.3.18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8：验收意见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文山路交口立恒工业广场 B-1 栋 1、2、3 层，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0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实验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通风系统及实验室专用设备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21]2071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1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2、废气

本项目无机酸性废气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排气筒高空排放，理化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原料暂存桶、产生的废气经过危险品库车间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各污染物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并在风机出风口位置安装消音器；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实验室固废主要包括有机分析废液、试样处理废液、无机分析废液、各类试剂包装瓶、生物培养基废弃物、废活性炭、污泥和废过滤膜等。

高浓度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污水站污泥，分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避免高浓度实验废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职员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中鼎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经预处理的低浓度实验室废水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无机酸性废气由通风厨抽吸后，经管道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排气筒高空排放，理化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原料暂存桶，产生的废气经过危险品库车间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各污染物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高浓度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污水站污泥，分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避免高浓度实验废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职员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陈志斌

2021 年 11 月 27 日

